

東海大學會計系碩士班獎學金發放原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

第一條：為招收優秀學生就讀東海大學會計系碩士班，並鼓勵於在校期間持續表現優異，特訂定會計系碩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)獎學金發放原則。

第二條：本原則經費來源及使用悉依據院務發展基金核撥之專款辦理。

第三條：核發類別及標準

一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放棄國立大學碩士班正取資格，錄取並就讀本系碩士班核發獎學金。符合認定標準之國立大學及核發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本系碩士生於入學後畢業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核發獎學金五千元：

(一) 通過每一會計師考試科目。

(二) 新版多益 650 分以上，未滿 785 分。自 111 學年度起新版多益 730 分以上，未滿 860 分。

三、本系碩士生於入學後畢業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核發獎學金壹萬元：

(一) 通過普通考試。

(二) 新版多益 785 分以上。自 111 學年度起新版多益 860 分以上。

(三) 具有國際交換經驗一學期以上。

四、本系碩士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通過高等考試者，核發獎學金貳萬元。

五、英文檢定得以入學前一年之檢定成績辦理。新版多益以外之檢定成績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認證，經系務會議核可後核發獎學金。

六、其他可認定為專業或國際能力之特殊表現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認證，經系務會議核可後核發獎學金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符合條件者檢附相關證明，依規定期限向本系(所)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另繳交個人心得分享。

第五條：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表

符合認定標準之國立大學及核發金額對照表

學校名稱	核發金額
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台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	5 萬元
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	2 萬元

東海大學會計系碩士班獎學金發放原則

修正對照表

條款	擬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	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修正通過	說明
第三條	<p>第三條：核發類別及標準</p> <p>一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放棄國立大學碩士班正取資格，錄取並就讀本系碩士班核發獎。符合認定標準之國立大學及核發金額如附表。</p> <p>二、本系碩士生於入學後畢業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核發獎學金五千元：</p> <p>(一) 通過每一會計師考試科目。</p> <p>(二) 新版多益 650 分以上，未滿 785 分。自 111 學年度起新版多益 730 分以上，未滿 860 分。</p> <p>三、本系碩士生於入學後畢業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核發獎學金壹萬元：</p> <p>(一) 通過普通考試。</p> <p>(二) 新版多益 785 分以上。自 111 學年度起新版多益 860 分以上。</p> <p>(三) 具有國際交換經驗一學期以上。</p> <p>四、本系碩士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通過高等考試者，核發獎學金貳萬元。</p> <p>五、英文檢定得以入學前一</p>	<p>第三條：核發類別及標準</p> <p>一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核發獎學金五千元：</p> <p>(一) 通過每一會計師考試科目。</p> <p>(二) 新版多益 650 分以上，未滿 785 分。</p> <p>二、本系碩士生於入學後畢業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核發獎學金壹萬元：</p> <p>(一) 通過普通考試者。</p> <p>(二) 新版多益 785 分以上。</p> <p>(三) 具有國際交換經驗一學期年以上。</p> <p>三、本系碩士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通過高等考試者，核發獎學金貳萬元。</p> <p>四、英文檢定得以入學前一年之檢定成績辦理。新版多益以外之檢定成績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認證，經系務會議核可後核發獎學金。</p> <p>五、其他可認定為專業或國際能力之特殊表現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認證，經系務會議核可後核發獎學金。</p>	<p>1. 新增第一項為鼓勵系上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。</p> <p>2. 配合新版多益證書級距及考量實務界英文能力需求，修訂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英文檢定分數門檻。</p>

	<p>年之檢定成績辦理。新版多益以外之檢定成績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認證，經系務會議核可後核發獎學金。</p> <p>六、其他可認定為專業或國際能力之特殊表現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認證，經系務會議核可後核發獎學金。</p>		
--	---	--	--